**自105年起調整休耕給付如下**

**1. 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始得受理。**

**2. 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(契)作或種稻，不得申辦休耕。**

**3. 每戶每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3公頃。**